

连政办发〔2023〕5号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市十五届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连云港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的伟大号召，积极践行“人民城市为人民”的发展理念，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我市河湖治理保护的新任务新要求，加快打造幸福河湖、建设水韵港城，全面提升城市生态品质、生活品质和人文品质，促进现代化新港城市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治水思路，紧扣美丽港城市建设目标，聚焦建成区（涉及海州区、连云区、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和云台山景区）河湖，统筹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文化系统建设，实现河湖生态保护与城市发展深度融合。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强化河湖治理保护，突出生态环境修复，聚焦滨水空间营造，促进人水和谐共生，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共享河湖治理保护成果。

坚持系统治理。强化水岸同治，联动共治，兼顾重点和全面、当前和长远、可能和需要，综合采取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整体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以良好河湖生态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建设，居民集中区域加强滨水空间、亲水平台及配套设施建设，其他区域以建设绿色廊道、保护河湖生态为主。强化典型引领，坚持一域一特色、一河一景观。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城市发展，梯次推进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强化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坚持属地、部门、企业、社会协同推进，大力创新建设、运行、投入、监管、激励工作机制，提升河湖治理保护水平。

### （三）总体目标

根据省幸福河湖建设指导意见，围绕“河安湖晏、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文昌人和”的幸福河湖目标，全面加快建成区河湖系统治理和样板打造，到 2025 年底累计完成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 80 个（含五星级幸福河湖 45 个），其中 2023 年完成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 20 个（含五星级幸福河湖 10 个），2024 年完成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 30 个（含五星级幸福河湖 15 个），2025 年完成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 30 个（含五星级幸福河湖 20 个），建成区河湖基本建成幸福河湖，河湖生态环境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彰显，初步形成“碧水映城、城水相融、人水相依”的现代化水韵港城新风貌。

## 二、主要内容

坚持高标定位，强化综合治理，深化协同联动，统筹推进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突出做好五大工程。

（一）河湖安澜工程。加快推进新沭河提标工程，巩固蔷薇河堤防安全，优化水利工程设置，提升建成区外围河道防洪保安能力。推进烧香河上游段综合治理，打通南部城区排涝薄弱环节。推进新浦闸迁建、大板跳闸拆建工程，提升城区排水能力。加大建成区河湖、水库等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推动黄泥塘水库等开展省级达标示范库创建。实施凰窝水库、东磊水库除险加固，消除工程病险。加强建成区河湖、水库“碍洪”“四乱”问题清理整治，清除影响防洪排涝安全隐患。推进花果山截洪沟建设，构筑防御山洪安全屏障。到 2025 年，建成区河湖堤防防洪达标率达 100%，河湖防洪保安能力显著提升。

（二）碧水映城工程。加快实施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开展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加快修复整治破损、错接、断头管网，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健全长效常态机制。加强西门涧沟、芙蓉沟等山涧沟综合治理，推进东盐河、排淡河等重点河流溯源整治。完成大浦、城南等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强污水提升泵站建设运维，提升建成区污水处理及精准调度能力。开展河滨带、湖滨带、水库消落区、生态缓冲带建设，保护生态系统，修复大浦磷矿塌陷区，推进湿地公园建设。强化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增

强水源涵养功能，防治水土流失，实施南云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因地制宜恢复自然岸线、滩涂和滨水植被群落，增强水体自净能力，开展增殖放流，构建良性水生生态系统。深入推进石梁河水库清水润城工程，加强蔷薇河生态补水通道沿线系统治理，优化建成区河湖水源调度，强化水资源保障供给。到 2025 年，建成区河湖国省考断面达标率达 100%，生态水位满足度达 90%以上，生产生活生态用水需求高质量保障。

（三）活水畅通工程。优化建成区河网水系布局，实施东盐河以东片区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提升工程，疏浚苍梧河、淮工河、凌州河、玉女河等。实施西玉带河、龙尾河清淤整治工程，完成龙尾闸及大浦连通闸下游消能增做工程，提升河道引排能力。优化打通连云新城及市开发区内部水系，完成开泰河、运盐河、驳盐河、墅港河、西墅河等河道河段疏通，改善向东部城区调水引清条件。加强重点支流渠道连通整治，开展生态治理，畅通建成区水系末梢。到 2025 年，建成区河湖水网布局科学合理，畅通高效，水网通达率达 95%以上。

（四）滨水廊道工程。全面加强河湖岸线景观绿化提升，因地制宜建设河滨公园、湖滨公园等亲水滨水公共空间，满足居民健身休闲和公共活动需要。突出“十河”升级打造。提升新沐河建成区段岸线环境，打造百里绿色长堤，构建城市外围旅游生态环线。推进蔷薇河临洪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开展大浦河、大浦副河、排淡河、烧香河、盐河等生态廊道建设，推进西玉带河、龙

尾河水环境提升及口袋公园建设。实施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工程，打造省市幸福河湖建设标杆。强化“六湖”示范引领，实施星海湖、香海湖、胜利湖、昌圩湖、云湖、大圣湖景观绿化提升，因地制宜推动湖滨公园建设，加强运行管理，建设幸福河湖样板。

（五）水韵融合工程。大力挖掘本土特色水文化，科学实施水文化遗产遗存保护，依托水利工程、河湖生态景观资源，建设水情科普教育基地、水利风景区等。推动河湖治理保护与盐河文化、孔子文化、西游文化深度融合，传承、讲好水文化故事，提升河湖品质内涵。实现河湖景观环境与周边城乡风貌、历史文化、生态环境和园林绿化协调融合，带动河湖周边区域绿色发展。推进东盐河体育公园建设，举办端午龙舟赛等活动。开展盐河、蔷薇河临洪片区省级水利风景区创建，打造城市滨河旅游名片。实施东盐河片区系统开发，促进时尚街区与美食水岸、万达商圈融合发展，建设滨河经济新支点。推进盐河巷系统打造升级，挖掘盐河孔子文化、东盐河盐运文化，加强文化宣传载体建设。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级河湖长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把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任务，加强统筹推进。落实主要领导负责制，做到重点任务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

（二）落实要素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拓宽融资渠道，用好用活金融支持政策，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

最大化整合各类资源要素，构建多元化幸福河湖建设投入机制。要加强土地要素等资源保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地。

（三）严格考核督查。将幸福河湖建设纳入高质量考核、河长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对幸福河湖建设的督查指导，强化重点项目进展调度，定期组织评估、监测、通报，全面提升幸福河湖建设质量。

（四）强化宣传引导。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载体，加强与公众互动，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形成广覆盖、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格局，营造众志成城打造幸福河湖的良好氛围，切实增强群众对河湖生态环境改善的获得感、幸福感。

附件：连云港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任务清单（2023—2025年）

附件

## 连云港市建成区幸福河湖建设任务清单（2023—2025年）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河湖安澜工程	1	新沐河提标	1	启动实施新沐河提标工程，筑牢建成区外围防洪保安屏障。	2025.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海州区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	
	2	烧香河上游段治理	2	推进烧香河上游段治理，提升烧香河上游段水环境，改善建成区南部片区排水条件。	2024.12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海州区政府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新浦闸迁建	3	完成新浦闸迁建工程建设，提升区域生态补水及排水能力。	2023.12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4	大板跳闸拆建	4	推进大板跳闸拆除重建，提升排淡河片区排水能力。	2025.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连云区政府	
	5	刘跳闸拆建	5	实施小排淡河刘跳闸拆建，提高区域排涝能力。	2023.12	连云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6	水库除险加固	6	实施东磊水库消险加固工程，治理坝脚渗水，消除工程安全隐患。	2023.06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7	实施凰窝水库除险加固，消除工程安全隐患。		2023.12	市自来水公司（牵头负责） 连云区政府 市水利局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一) 河湖 安澜 工程	7	水库规范化建设	8	推动黄泥塘水库完成省级精细化管理工程评价。	2023.12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9	推动园林水库完成省级精细化管理工程评价。	2023.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10	推动二涧、凤凰山水库完成省级精细化管理工程评价。	2024.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11	推动西隅水库完成省级精细化管理工程评价。	2024.12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8	高新区防洪排涝优化提升	12	加快推进花果山截洪沟建设，提升两岸生态景观绿化。	2025.12	市城建控股集团（牵头负责）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9	重点河湖“碍洪”“四乱”问题清理整治	13	清理整治大浦河新浦大道桥上游左岸违章种植及东盐河宋跳桥下游 580 米左岸、烧香河南城桥上游 1 公里左岸违法建设等问题。	2023.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14	清理整治大浦副河金桥路桥上游 500 米左岸、陇海铁路桥下游 400 米处左岸违章种植及乱占等问题。	2023.12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二) 碧水映城工程	10	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	1	根据属地管辖及部门职责各自推进玉带河、大浦河、东盐河、龙尾河等河道沿线雨污分流及断头、破损、错接管网改造维修，加快建成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到2025年建成区60%以上完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2025.12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海州区政府 连云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市城建控股集团	
			2	推进东盐河以东片区苍梧河、淮工河、凌州河、玉女河、小烧香河沿线雨污分流及断头、破损、错接管网改造维修，确保新建小区污水全部接入管网。	2023.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住建局 市城建控股集团	
	11	山涧沟综合治理	3	开展玉带河沿线西门涧沟等山涧沟综合治理，推动沿线幸福桥等排口实现清污分流。	2023.12	海州区政府	
			4	开展排淡河沿线芙蓉沟等山涧沟综合治理，推进实现清污分流。	2023.12	市开发区管委会	
	12	截污挂篮建设	5	结合排水片区改造，在确保排涝安全前提下，对建成区雨水口开展加装截污挂篮试点建设。	2023.12	市住建局（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海州区政府 连云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13	污水处理厂扩建	6	完成大浦污水处理厂三期5万吨/日扩建工程。	2023.06	市城建控股集团（牵头负责）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7	完成南城污水处理厂二期二阶段2万吨/日扩建工程。	2023.03	市城建控股集团（牵头负责） 市住建局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二) 碧水映城工程	14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监管	8	推进玉带河、大浦河、东盐河、龙尾河、烧香河、排淡河等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及水质监测，推广生态补偿机制。	2025.12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 海州区政府 连云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市城建控股集团	
	15	重点区域生态修复	9	修复大浦磷矿塌陷区，推进湿地公园建设，有效涵养大浦河水体。	2024.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6	南云台小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10	实施河道生态整治、山涧沟边坡防护，新建生产路等，治理水土流失。	2023.12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17	烧香河流域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11	属地负责推进烧香河流域海州区宁海街道、板浦镇、云台农场等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集中连片治理，完成示范试点建设，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2023.05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海州区政府 连云区政府 市开发区管委会 徐圩新区管委会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12	属地负责推进烧香河流域连云区板桥街道等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集中连片治理，完成示范试点建设，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13	属地负责推进烧香河流域市开发区中云街道等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集中连片治理，完成示范试点建设，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14	属地负责推进烧香河流域徐圩新区徐圩街道、东辛农场等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集中连片治理，完成示范试点建设，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二) 碧水映城工程	17	烧香河流域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	15	属地负责推进烧香河流域云台山景区云台街道等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集中连片治理,完成示范试点建设,推动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2023.05	同上	
	18	增殖放流	16	在建成区河湖开展增殖放流,丰富水生动物种群,构建良性水生态系统。	2024.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市农业农村局	
(三) 活水畅通工程	19	东盐河以东片区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提升	1	实施东盐河以东片区水系连通及水环境提升,疏浚苍梧河、淮工河、凌州河、玉女河等。	2025.06	市城建控股集团(牵头负责)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	玉带河清淤整治	2	对玉带河(电厂闸至西盐河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	2023.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21	龙尾河清淤整治及龙尾闸增做双向消能	3	对龙尾河(玉龙泵站至龙尾闸段)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同时对龙尾闸增做双向消能,提升工程双向引排能力。	2023.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22	大浦连通闸下游增做消能	4	完成大浦连通闸下游消能增做工程,提升大浦河下游段双向引排能力。	2023.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市生态环境局	
	23	排淡河生态补水通道连通	5	属地各自负责辖区段墅港河、西墅河等河道整治疏通,利用墟沟污水处理厂尾水加强对排淡河生态补水,实现尾水再利用。	2023.06	连云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三) 活水畅通工程	24	排淡河、烧香河下游段水系连通	6	属地各自负责辖区段驳盐河（排淡河至烧香河段）整治疏通，全面提升河道水环境，实现排淡河、烧香河水源互济互通。	2023.06	连云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7	打通排淡河、烧香河下游段海峰干渠等渠道，开展生态治理，实现排淡河、烧香河下游段生态水源连通。	2023.12	连云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工投集团	
	25	连云新城水系连通	8	打通连云新城内部水系，完成开泰河连云新城段整治疏通及河道生态净化。	2023.06	连云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26	市开发区水系连通	9	优化市开发区内部水系，整治运盐河、开泰支河等，改善通过公兴港闸、元宝港闸向东部城区调水引清条件。	2024.06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四) 滨水廊道工程	27	东盐河河滨公园及生态廊道建设	1	实施东盐河河滨公园三期工程，对东盐河苍梧路至淮工河段约 1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建设河滨公园，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3.12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2	对东盐河魏跳桥至海宁大道桥段（左岸）1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3.06	市农发集团（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3	对东盐河魏跳桥至海宁大道桥段（右岸）约 1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3.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4	对东盐河凌州路至振华东路段约 1.8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06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城建控股集团 市农发集团 市水利局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滨水 廊道 工程	27	东盐河河滨公园 及生态廊道建设	5	对东盐河振华东路至 G25 长深高速段(右岸)约 2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06	市城建控股集团(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州区政府	
			6	在东盐河沿线开展跨桥梁接驳点试点建设,提高滨河廊道贯通性。	2023.12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市住建局 市交通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28	大浦河生态廊道 建设	7	对大浦河人民路至 310 国道段约 3.8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对大浦河 310 国道至大浦闸段约 1.5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12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9	大浦副河生态廊道 建设	9	对大浦副河海州区段约 1.4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06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10	对大浦副河市开发区段约 3.6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06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30	蔷薇河临洪片区水环境提升及水情教育基地建设	11	推进蔷薇河临洪片区水环境提升工程,连通月牙岛,建设苏北标杆水情教育基地,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4.06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海州区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滨水廊道工程	31	西玉带河河滨公园及生态廊道建设	12	对西玉带河约 4.2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因地制宜开展河滨公园建设。	2024.06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32	龙尾河河滨公园及生态廊道建设	13	对龙尾河玉龙泵站至龙尾闸段 5.2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因地制宜建设口袋公园。	2024.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14	对南龙尾河 3.4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33	排淡河生态廊道建设	15	对排淡河市开发区段约 13.3 公里河道岸线关键节点及适宜土地开展绿化建设提升。	2025.06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16	对排淡河连云区段约 3.8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06	连云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	
	34	盐河生态廊道建设	17	对盐河秦东门大街至迎宾大道段 4.5km 河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5.06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5	烧香河生态廊道建设	18	对烧香河下游段航道岸线进行绿化建设提升。	2024.06	市交通局（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牵头负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海州区政府 连云区政府 徐圩新区管委会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	
	36	星海湖浚深及景观绿化建设提升	19	推进星海湖景观绿化提升和滨水空间建设，对湖底淤泥进行浚深清理，加强运营管理，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4.06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城建控股集团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四) 滨水 廊道 工程	37	香海湖景观绿化建设提升	20	推进烧香河香海湖景观绿化提升及滨水空间建设，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4.12	海州区政府	
	38	胜利湖景观绿化提升及湖滨公园建设	21	推进胜利湖（连云新城段）景观绿化提升及亲水活动空间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湖滨公园，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4.12	连云区政府	
	39	昌圩湖景观绿化建设提升	22	推进昌圩湖景观绿化提升及滨水空间建设，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3.12	市开发区管委会	
	40	云湖景观绿化建设提升	23	推进云湖及周边嵩东河景观绿化建设提升，加强运行管理，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4.12	徐圩新区管委会	
	41	大圣湖景观绿化建设提升	24	结合花果山风景区开发，提升大圣湖（景区范围内）周边景观绿化，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4.12	云台山景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五) 水韵 融合 工程	42	东盐河体育公园建设	1	对东盐河先锋路至东方大道段约 3.5km 岸线因地制宜进行景观绿化提升，建设自贸区滨河文化体育公园，打造幸福河湖样板。	2025.12	市开发区管委会（牵头负责） 市体育局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3	盐河水利风景区建设	2	开展市区盐河省级水利风景区创建，打造城市滨河旅游名片。	2023.12	市水利局	
	44	蔷薇河临洪水利风景区建设	3	开展蔷薇河临洪水利风景区创建，打造城市滨河旅游新名片。	2025.12	市水利局	
	45	东盐河时尚街区段系统开发	4	开展东盐河时尚街区段系统开发策划，促进时尚街区与美食水岸、万达商圈融合发展，建设全市滨河经济新支点，打造文商旅融合示范区。	2025.06	市农发集团（牵头负责） 市商务局 海州区政府	

类别	序号	任务名称	分序	任务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备注
(五) 水韵 融合 工程	46	东盐河幸福河湖 地标建设	5	结合通信铁塔改建迁建，在东盐河（苍梧路至淮工河段）建设连云港市地标性灯塔。	2023.12	市铁塔公司（牵头负责） 市水利局 市住建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7	东盐河端午龙舟 赛	6	开展东盐河端午赛龙舟活动，提升赛事参与面和美誉度。	2023.06	市体育局（牵头负责） 市文广旅局 市水利局 海州区政府	
	48	西盐河盐河古巷 文化挖掘融合	7	加强盐河巷系统打造，开展盐河美食文化挖掘推介，加速品牌文化形成。	2024.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文广旅局 市城管局	
	49	盐河孔子文化挖 掘融合	8	结合盐河岸线环境提升，在西盐河孔望山片区推进盐河孔子文化挖掘融合及载体建设。	2025.06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文广旅局	
	50	东盐河盐运文化 挖掘融合	9	推进东盐河盐运文化挖掘融合，加强载体建设。	2023.12	海州区政府（牵头负责） 市文广旅局 市水利局 市城管局 市城建控股集团 市农发集团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9日印发

---